采购合同

（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 PDPM 点数法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方：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乙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 PDPM 点数法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Q2024015-ZFCG007）采购结果，按招、投标文件条款，签订本合同(项目市级统招，经费县（市）分摊）。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 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 PDPM 点数法第三方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将围绕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急性后期住院 PDPM 点数法付费工作开展，依托 PDPM 相关技术产品作为落地服务工具，为金华市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通过提供 PDPM 支付标准调优服务、日常付费经办服务、PDPM 监管审核服务等综合服务工作，保障金华市急性后期住院病例按 PDPM 点数法付费业务工作的平稳进行。

具体内容如下：

（一）付费经办服务

1. 月度结算及拨付服务

协助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完成 PDPM 月度拨付工作。

2. 年终清算服务

按照金华市及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的年终清算方案，协助完成年度清算工作，并提交总体的清算结果报告。

3. 咨询受理

为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 PDPM 支付、标准化评估量表、信息系统相关付费问题咨询服务。

4. 业务培训

以标准化评估量表为重点，开发培训方案和培训手册，对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培训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进行。由于培训不到位导致患者投诉，造成

甲方工作被动，年度考核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定点医疗机构巡访服务

按照金华市医保经办机构要求，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巡访服务，在巡访过程中发现问题，并采集医疗机构对于 PDPM 付费改革的相关诉求，形成书面报告，上报至医保经办机构。

6. PDPM 运行分析服务

从量表数据质量监管、PDPM 病组分布、基金运行等方面开展运行分析工作，按月度、季度、年度出具运行分析报告，协助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决策分析，定期完善 PDPM 付费政策。

（二）PDPM 支付标准调优服务

1. 持续完善 PDPM 支付模型

提供 PDPM 模型调优完善服务。根据已建立的金华市患者需求导向支付模型（PDPM），结合金华市实际付费过程中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情况以及出现的新技术、新诊疗方案，依托 PDPM 技术原理定期对 PDPM 模型分组以数据为依据，开展论证、调优工作，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PDPM 床日调整因子设置方案，保证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制定的支付技术路线可适配康复医疗的良性发展，满足 PDPM 模型的动态监测、动态调整要求。

2. 优化标准化评估量表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定期对金华市目前采用的标准化评估量表的应用及条目细节进行全方位调研、优化，协助金华市医保中心发布新的标准规范。

3. 调整 PDPM 支付标准

提供 PDPM 支付标准调整服务。根据金华市 PDPM 点数法付费办法，结合 PDPM 支付体系运行及实际付费工作中基金运行情况，开展支付标准优化测算、调整工作。

4. 维护 PDPM 信息系统运行

对全市 PDPM 支付结算系统提供运行维护及需求开发服务，系统包括医保经办端与医院端两部分，具体功能应涵盖量表评估、分组查询等。对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不影响业务工作的开展。对 PDPM 付费实际工作中产生的业务需求，做好需求处理、系统功能开发等工作。

5. 对接浙江省智慧医保系统服务保障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即定 PDPM 调整方案的系统优化并将金华市 PDPM 系统部署至浙江省智慧医保平台内，与省平台实现交互对接。每逾期 10 天，年度考核扣 3 分、逾期 30 天扣 10 分、逾期 1 个月后按本合同第 10 款第 4 条终止合同。

6.提供专家支持服务

对涉及 PDPM 分组、支付标准及评估量表管理等持续提供专家顾问支持；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专业的各项培训及行业专家指导。

（三）PDPM 监管审核服务

1.PDPM 监管审核功能建设

根据 PDPM 常见的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及标准化评估量表特点，建立 PDPM 审核规则库，以规则库为核心开发相应审核管理模块，实现全量 PDPM 数据的机审管理，专人负责、做好对异常数据的实时监测及反馈。系统审核以出院结算病例为主。

2.PDPM 线下病例检查

制定重点检查机构筛选规则，设计常态化检查方案，对急性后期在院病例围绕标准化评估量表的填写开展线下检查工作，并根据系统机审结果，有目标的对疑似病例进行现场病历抽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偏差做决策判断。月度协助医保经办机构针对市区新入院的 PDPM 病例开展现场检查，整体工作量不低于当月新增病例数的 20%。年度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开展线下检查不少于四次，针对高套、低标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核查，整体工作量不低于病例数的 5%。乙方需承担现场检查所产生的交通费。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范围

服务期限：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内，每年考核一次，考核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可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间如有其它变化，如后续年度预算调整等问题的，双方签定补充协议。

服务范围：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及定点医疗机构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每年 178 万元（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其中市本级 38 万元/年、兰溪市 20 万元/年、义乌市 36 万元/年、东阳市 30 万元/年、永康市 21 万元/年、武义县 12 万元/年、浦江县 13 万元/年、磐安县 8 万元/年。

（二）支付方式

首年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40%预付款，后续按照服务进度完成以下内容后：①完善 PDPM 支付模型设置；②优化标准化评估量表；③完成 PDPM 监管审核功能模块建设，支付至合同的金额的 90%，剩余费用待当年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后续年度按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以业务科室出具日常服务工作考评为依据，上半年支付服务费用的 40%，下半年在 12 月前支付至服务费用的 90%，余款 10%按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三）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结合项目日常经办、优化、监管等重点工作目标，乙方需组建至少 7 人的现场服务团队，并安排项目经理、数据精算、医学支持、信息技术需求分析及开发等相关专业人员提供远程及按需现场支持。

（二）配套支撑

1. 乙方具备满足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软硬件配套支撑能力，硬件性能和效率应满足本服务项目工作开展需要，具有较快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事务处理能力以满足该项服务工作所涉及 3 年发展的设施配套。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响应时间

1. 服务期内出现故障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邮件服务和 5*8 驻场服务等技术支持。

2. 出现问题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培训要求

乙方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每年不少于 4 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PDPM 专业知识及系统操作培训。

六、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

范，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系统的功能模块、技术参数配置、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验收时如发生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七、保密承诺及技术成果归属

1. 乙方需对本项目进行保密承诺，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人员管理。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参照《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第三方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考勤纪律、安全纪律，确保所有服务人员不违纪；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严禁泄露、伪造、篡改、删除、销毁以及滥用医疗保险相关数据信息，确保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

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的支付凭证或提供的支付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3. 如乙方未能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延期违约金。但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乙方不需要承担责任。

4.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合同解除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邮寄到达乙方住所地时间为准。

6. 乙方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各方特此确认，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的，由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违约的，仅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论甲方向乙方的任何一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均视为甲方已对乙方承担了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重复主张违约责任。

8.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3 月 1 日